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贾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贾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